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业务需求并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近日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并同时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签署委管和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一、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中信富通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股权）对应《枝江市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项下经营收益和分红权等各项收益权之和；

2、转让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0,644.20 万元；

3、支付方式：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价由公司分次支付给中信富通，首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价款为 8000 万元。

二、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公司委托中信富通对标的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委托中信资产对标的资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服务费用：公司委托中信富通的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456.00 万元（含税价），委托中信资产的投资顾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044.00 万元（含税价），合计为含税价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下合称“委托投顾管理费”）；上述服务费为固定收费；

3、支付方式：按施工形象进度比例支付，首期支付委托投顾管理费为 200.00 万元。

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实施主体。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 4、标的资产委托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